

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	選修	(不分)學程/(不分)領域	應修課程數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(無要求)	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	選修	(不分)學程/(不分)領域	應修課程數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(無要求)	流通企業個案研究專題/3/3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	須修畢 3 門課，計 10 學分數	資訊技術專題研討	2	2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	2	2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			論文	6	6						
	選修	核心領域	至少應修課程數：6 門課	研究方法	3	3	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	3	3	電子商務學期實習	3	3	電子商務學期實習	3	3
				社群及網路行銷	3	3	顧客關係管理	3	3	海外電子商務學期實習	3	3	海外電子商務學期實習	3	3
				行動科技與商務	3	3	金融科技	3	3						
						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	3	3							
						企業參訪	3	3							
						電子商務個案研討	3	3							
		專業領域			專案管理	3	3	雲端運算	3	3					
					財務資訊系統	3	3	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	3	3					
					網路安全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
					資料探勘	3	3	網路規劃與管理	3	3					
					大數據分析與 R 語言	3	3	資料應用與安全	3	3					
					人機互動	3	3	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倉儲	3	3					
					智慧製造服務設計	3	3								
企業再造	3	3													
資訊經濟	3	3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7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A.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開論文 6 學分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。
  - B. 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開【電子商務學期實習】及【海外電子商務實習】3 學分，學生得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，最多承認 3 學分；修讀實習課程【電子商務學期實習】及【海外電子商務實習】需修滿研一選修核心領域 5 門課始得提出申請，且需事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；修讀外系之實習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